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道家典籍中蘊涵的女性觀念

doi:10.7013/CCTHCWHSNK.200112.0247

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, (4), 2001

作者/Author：曾美雲

頁數/Page：247-278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2001/12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7013/CCTHCWHSNK.200112.0247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道家典籍中蘊涵的女性觀念

曾 美 雲

長榮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

摘 要

本文旨在探析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等道家典籍中所蘊涵的女性觀念。道家思想重視「陰陽調和」，主「尚柔」、「無爲」、「齊物」、「逍遙」，提供在儒家女性觀念之外的另一種新的可能。然經研究發現：在理論層次上，道家「一齊」精神擴及萬物；但在寓言的情境下，男性的優越感似乎滲透了具有平等意識的道家精神。在虛構的寓言故事中，女子仍複製、還原著她們在現實中「男尊女卑」、「男主女從」的生活；又考察女性人物的「體道」表現，則絕大多數女子的性格、思想、言談多屬「不入道」、「未解道」之流，僅用以對照寓言中的男子思想之正確與德性之超逸。不過，道家書寫女性人物亦有其特色，寓言中女子的行止每每超越儒家禮教標準，較少道德約束與貞操說教，此與道家本身思想性格及人生價值取向應有直接相關。

前言

六朝玄學著作常以注解形式出現，《易》、《老》、《莊》、《列》諸書皆有名家闡述^(註一)。這些著作雖說是原書的注疏，卻未必百分之百的符合原典意旨^(註二)；雖藉著注解發揮己說，又難免受到原書思想的影響限制，其中的離合異同，頗耐人尋味。傳統儒家女教要求婦女三從四德，以便成為一個柔順依從、謙卑事人、不自專行的人^(註三)；至於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等道家典籍，是否基於書中本有之「陰陽調和」、「尚柔」、「無為」、「齊物」、「逍遙」等觀點，在女性觀念上有所突破？近來筆者從事六朝女性思想研究，觸及玄學女性觀念探討之際^(註四)，便面臨到此種的問題。於是先將《老》、《莊》、《列》原典中涉及女性的材料一一揀出，進行歸納分析，獲致道家女性觀念的一些私見。下文擬從「用字傾向」、「陰陽觀」、「女性形象」三項主題，依序說明。

一、用字傾向：尊母崇柔

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等書中並無專論女性篇章，故轉由書中的「用字」歸納，試探箇中可能蘊涵的女性觀念^(註五)。經過初步的披閱，發現這些

註一：如王弼《周易注》、《老子注》；郭象《莊子注》及張湛《列子注》等。

註二：戴君仁引朱子語：「自晉以來，解經者卻改得不同，如王弼、郭象輩是也。漢儒解經，依經演繹；晉然則不然，舍經而自作文。」又引陳蘭甫「造語雖精，然似自作子書，不似經注矣。」戴文詳見〈王弼何晏的經學〉，收入《梅園論學續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），p.58-59。

註三：詳見《禮記·內則》、班昭〈女誡〉及近人專著，如陳東原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37）、雷良波、陳陽鳳、熊賢君《中國女子教育史》（武漢：武漢出版社，1993）、杜學元《中國女子教育通史》（貴陽：貴州教育出版社，1995）及閻廣芬《中國女子與女子教育》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1996）的二、三章。

註四：相關研究可參考拙撰《六朝女教問題研究—以才性、南北、妒教為中心》（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，2001.6）第二章「六朝女子才性觀」關於「玄學」部分討論。

註五：「蘊涵」二字代表原書作者未必自覺或明說，然讀者由其行文及意象使用中，或顯或

道家著作的用字立論，似乎有「尊母（雌、牝、陰）崇柔（弱）」的傾向^{（註六）}，且大致表現於三方面：

（一）對道體的描述

在《老》《莊》《列》書中，常以「陰性語詞」或「女性意象」作喻「道體」、「道用」或「萬物的本源」^{（註七）}，如「牝」字、「母」字^{（註八）}即是。「牝」字方面，《老子》第6章提到「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；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綿綿若存，用之不勤」^{（註九）}，意謂虛空的變化是永不停竭的，即是所謂的「玄牝」；這幽深的生殖之門，為原初大道，本是一個虛空的母體。淵兮似萬物之宗，恍惚之中有物有象，天地萬物漸次而生，是天地的根源；它連綿不絕地永存著，作用無窮無盡。此種對道體的描述在《列子·天瑞》也出現過：

《黃帝書》曰：「谷神不死，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之根，綿綿若存，用之不勤，故生物者不生，化物者不化。自生自化，自生自死，自形自色，自智自力，自消自息，謂之生化、形色、智力、消息者，非也。」

隱的可以覺察到某種思想觀念「傾向」，此種傾向也許不足撼動原有思想體系與旨趣，卻折射出思想家生活時代的普通觀念，故不逕稱「道家女性觀念探究」，而採「道家典籍中蘊涵的女性觀念」為題。在西方「符號學」理論中，用字屬於「符號型式」（symbol form），至於其有意無意中所蘊涵或呈現的觀念價值則可視為「意義內容」（meaning content），作此二層詮釋，乃為一種可行的探討策略。可參考羅蘭巴特《寫作的零度》（臺北·桂冠圖書公司）一書中的相關論述。

註六：採自杜芳琴《女性觀念的衍變》（鄭州·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228的部分意見。

註七：至於對「道」的詮釋異同（六朝有「本末」、「有無」、「體用說」、「自生說」等不同理論），非本文主題，相關研究亦多，在此不加贅述。

註八：《老子》書中也有少數幾處以「父」言道用者，如《老子》21章：「以閔眾甫」，第42章：「我將以為教父。」此處說法襲自周學武先生的解釋。

註九：也有學者將「谷神」直接解作「女陰」，意同「玄牝」者，可參考蕭兵、葉舒憲《老子的文化解讀》（武漢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3），p.552--580。

《老子》《列子》二書皆以「玄牝」來比擬道體及道用。關於「牝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畜母也」^(註一〇)，指的是雌性的生殖器官，而「玄」則是幽深不測之義，「牝」具生殖之能，故用「玄牝」以喻「道」之化生萬物的作用。而「母」字則出現在「貴食母」^(註一一)、「可以為天下母」^(註一二)、「萬物之母」^(註一三)等句中。如：《老子》第52章：「天下有始，以為天下母；既得其母，以知其子；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，沒身不殆。」文中確立天地萬物都有本始（母），以作為天地萬物的根源的觀念，而「母」乃「子」之所從出，故以「母」作為「始生者」—萬物本始、根源的代稱，而「子」則處於「被化生者」—萬物的位置。

由上可見道家習用女性意象（生殖器、身體）或母體形容道，並以女性生殖原理和母子關係來形象化地解說大道與萬物的關係。此種觀念，後出的魏晉玄學也加以繼承，在王弼《易》說中更將「母子」、「本末」、「體用」標舉並列，使成一組組相應觀念以討論「本體」「工夫」等問題。在「崇本舉末」、「守母存子」、「貴在其母」^(註一四)諸語中，「母」為道，為本，雖無形，然其性質極尊貴；認為此「母」（道）不可遠、不可失，須「守」之、「崇」之，因為她是作為事物背後「所以然」的本體，明顯呈現襲自《老子》的「尊母」傾向。

(二)修養重「柔弱」

註一〇：許慎云：「牝，畜母也。」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灣·黎明出版社，1989）二篇上，p. 55。

註一一：語出《老子》第20章，至於「食母」者，乃指資養萬物的道。此句言以守道為貴，各家解說紛紜，詳見陳鼓應《莊子今註今譯》（臺北·商務，1992），p.102。

註一二：《老子》第25章、52章。

註一三：《老子》首章。

註一四：說見王弼《老子注》38章：「本在無為，母在無名。棄本捨母而適其子，功雖大焉，必有不濟；名雖美焉，偽亦必生」、「故母不可遠，本不可失。守母以存其子，崇本以舉其末。」及〈39章〉注：「清不能為清，盈不能為盈，皆在其母，以有其形。故清不足貴，盈不足多，貴在其母，而母貴無形」。

德性修養方面，道家崇尚「柔弱」，至於「謙下」、「不爭」、「因順」、「爲後」諸德，亦與「柔弱」觀念相牽。而上述這些概念，似與傳統儒家婦女教育的德行要求有相合之處。

「柔弱」是老子整個思想的重心，他觀察到天地間的萬物與自然現象發現「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堅強」、「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」^(註一五)的現象及「天下莫柔弱於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，以其無以易之」^(註一六)等情形，進而體會出「堅強者，死之徒；柔弱者，生之徒」、「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」^(註一七)及「弱之勝強，柔之勝剛」^(註一八)、「柔弱勝剛強」^(註一九)之理。不過所謂「柔弱」，並非常人所用「軟弱無力」義涵，而是含有無比堅韌不克的生命力與性格。^(註二〇)在本體論方面，老子認為「反者，道之動；弱者，道之用。」（《老子》第40章）道在創生萬物輔助萬物時，萬物並無外力降臨介入之感，「柔弱」即是形容在運作時不帶壓力感的狀態。修養方面，老子則要人「專氣致柔」（《老子》第10章），集氣至嬰兒一般柔和的心境，若能如此「氣柔」，自然心平氣和，心志靜定，修養境界可臻。

「謙卑」「居下」觀念，則是由「不爭」思想所導出^(註二一)。「不爭」是對「意欲」的對治，也是「柔弱」（貴柔戒剛）的一種表現。「不爭」之人，無爲而靜，心無躁動，在老子看來此種慾靜心定自是勝於有爲造作、慾念不止，

註一五：《老子》73章。

註一六：《老子》78章。

註一七：《老子》76章。

註一八：《老子》78章。

註一九：《老子》36章、78章。

註二〇：《老子》52章：「守柔曰強。」

註二一：《老子》73章：「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」、「天之道，……不爭而善勝。」

「意欲」的對治，也是「柔弱」（貴柔戒剛）的一種表現。「不爭」之人，無爲而靜，心無躁動，在老子看來此種慾靜心定自是勝於有爲造作、慾念不止，所以他認爲：「牝常以靜勝牡，以靜爲下。」（《老子》·第61章）意謂「雌柔」常以「靜定」勝於雄強，且能自行處下。《列子·天瑞》則云「靜也、虛也，得其居矣；取也、與也，失其所也。」認爲虛靜才能得到適合的空間；如果違反虛靜去奪取或給與，就要失其所能適應的空間了。取與皆是有爲，貪欲亦將由之而生，莫如虛靜使生命的以安頓。前文論述提及道家用字具「尊母崇柔」傾向，或許正因「雌柔」、「靜定」、「居下」諸說，本爲其思想所尚緣故。^{（註二）}

道家在自然現象及人生經歷的觀察中，得出「柔順勝剛強」之理，並將其納進思想體系裡，無論是政治、人生或工夫論，都有所發揮，甚且由此推衍出「牝勝牡」的說法，使「尊母崇柔」傾向益加分明。

（三）神人形象的「陰性化」

《莊子》與《列子》^{（註三）}二書對「神人」形貌的描述，在諸子中特別引人注目，因爲從文字描述看，似乎難辨雌雄：「藐姑射之山，有神人居焉，肌膚

註二二：重視「靜」、「定」可由以下章節看出：「重爲輕根，靜爲躁君。……輕則失根，躁則失君」（《老子》26章）、「無名之樸，夫亦將無欲；不欲以靜，天下將自定」（《老子》37章）、「靜勝躁，寒勝熱，清靜爲天下正」（《老子》45章）。以上說明道的真樸，是沒有貪欲；不起貪欲而能安靜，天下自然安定。靜得自無欲，並非無言不動之意，能夠清靜無爲，即可做人民的模範。

註二三：《列子》一般歸爲道家作品。劉向云：「其學本於黃帝、老子，號曰道家。道家者，秉要執本，清虛無爲，及其理身接物，務崇不競，……而穆王、湯問二篇，迂誕恢詭，非君子之言也；至於力命、一推分命，楊子篇唯貴放逸，二義乖背，不似資子家之書。然各有所明，亦頗有可觀者。且多寓言，與莊周相類……。」（盧重玄《列子敘論》引劉向語）此書真偽，歷代爭議不少，今本列子基本上乃歷代士人（先秦至魏晉）摘取先秦諸子中列子思想及雜抄諸子學說，加上魏晉流行思想所成。

若冰雪，綽約若處子。」（《莊子·逍遙游》）形容神人的肌膚有如冰雪一般潔白，容態有如處女一般柔美。郭象的注解中提到：「處子者，不以外傷內」，解釋取象「處子」的原因在於「不以外傷內」，然而「以外傷內」，似乎意有未明。「外」「內」何指？如何「傷」？自傷抑是他傷？成玄英《疏》似乎較具體點明：「處子者，未嫁女也。……冰雪取其潔淨，綽約譬以柔和，處子不為物傷，姑射語其絕遠。」不為「物」傷，指來自外來的傷害，似有「形全」的指涉？同文下段「堯……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，汾水之陽，窅然喪其天焉」中的「子」，在古文中乃男子美稱，故神人的性別當指男子。至於《列子·黃帝》也有類似章節：「列姑射山在海河中，山上有神人焉。吸風飲露，不食五穀，心如淵泉，形如處女。」（《列子·黃帝2》）足見《莊》《列》似有不將男女形象絕對化^{（註二四）}、不固執於所謂男性或女性特質的跡向，且不以「女形」為卑下，與儒佛二家相較，自有特色。^{（註二五）}

總之，就「用字傾向」來看，在「道體描述」、「德行修養」及「神人形象」三方面而言，《老》《莊》《列》書中明顯具有「尊母」、「崇柔」、「使用陰性意象」的傾向。至於何以如此，牽涉複雜的文化機制問題，學界尚未定論。而此種「尊母崇柔」傾向，六朝玄學基本上予以延續，未有重大變化。^{（註二六）}

故其主體思想頗合魏晉。張湛《列子注·序》云：「然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，大歸同於老莊。屬辭引類特與莊子相似。」以上二序引自楊伯峻《列子集釋》（臺北·華正，1987），p.278—280。

註二四：《莊》學思想體系中本有忘卻形軀，泯除人我之別的內容。

註二五：儒家男女之別甚嚴，形狀服制、行止剛柔、出處內外自有一套禮制規範；佛家（小乘、初期大乘）則以女人有五礙，身為穢污。道家「神人」形象的陰性化，自是別殊。佛教女性「五障」、「五礙」、「五穢」說可參考釋永明《佛教的女性觀》（高雄，佛光出版社，1997），p.93-95、釋恆清《菩提道上的善女人》（臺北，東大圖書公司 1995），p.35—44及拙撰《六朝女教問題研究—以才性、南北、妒教為中心》第二章第二節「佛教女身成佛說」的探析。

註二六：說法很多，但多不脫「母系社會」這個基本氛圍。「不少古籍都把先聖先賢的出生

值得注意的是：近來有學者以「父系氏族文化」、「女性生殖文化」作為儒、道二家思想的根本分野，雖具創意，但可能需要更多的證據與精密的思想分析才能定論。（註二七）

二、陰陽觀與兩性地位

歸結於女性與神靈的結合，進而產生了對女性的崇拜和神化。遠古時代民智未開，對許多事情無法有正確的認識，往往就把某些事情的發生，直觀地、片面的歸結到某種自然物或人的身上。女性崇拜正是由於先民對人類繁衍尚無科學知識，簡單片面的歸結到女性一人身上，視之為人類創生之母，作為尊崇膜拜的對象；被看作是征服自然的英雄，創造發明的能手，社會生活的主宰，及自由平等的女神。」（閻廣芬《中國女子與女子教育》，北京，1996，p.3-8）高世瑜也認為：「聖人無父，據記載，炎帝……，舜……，殷商的祖先契，……周的祖先棄……，中華民族的偉大祖先一個個都沒有父親，都是母親一個人生下來的。……女媧造人、聖人無父，這些神話與傳說的產生並非偶然，那是因為：在遙遠的上古時代，人們不懂得生殖的科學原理，他們認為生殖只是女人單方面的事，與男人沒什麼關係。出於對女性單性生殖的迷信，人們便把繁衍種族群體的功勞與光榮都賦予了女性，因而敬仰她們，崇拜她們的生殖器官與功能。……考古學家發現了距今五千餘年的女神廟，廟址中有裸體孕婦的塑像，……這些都是遠古時代人們將女性當作生育神，崇拜女性生殖能力與器官的證明。」說見《中國古代婦女生活》（臺北，商務，1998），p.10—11。至於道家的「尊母崇柔」傾向，學者們或說是「原始時代母系社會崇母性記憶的保留」（杜芳琴《女性觀念的衍變》）；或說與遠古薩滿教巫覡之習有關（張若莘）；或說與原始時期的生殖崇拜有關（牟鍾鑒、張踐《中國宗教通史·原始時期的宗教》）；或從性文化及神話學探討（蕭兵、葉舒憲《老子的文化解讀》）……，總之尚待更確切證據與研究以定之。

註二七：牟鍾鑒、張踐在《中國宗教通史》（北京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0）書中主張：「生殖崇拜廣泛影響到所有原始文化領域，……就以對中國傳統思想最大的道、儒兩家而言，其文化源頭都可以追溯到原始生殖文化。老子提出的道，最初建立在對女性生殖力的認識上，然後將這種女性生殖力量擴而大之，用來觀察整個宇宙的創生過程，於是形成道的概念。……他用女性生殖原理和母子關係來形象化地解說大道與萬物的關係。……道家文化是主陰貴柔的，這與它受女性生殖文化的影響密不可分。相反，儒家文化則是父系氏族文化高度發達的產物。就其源頭而言，頗受男性生殖崇拜的影響。儒家敬祖，祖的初字是「且」，即男性生殖器官的象形字。先有男子性器官在生育活動中起決定作用的觀念，才有男性公民在氏族繁衍中起主導作用的觀念，男祖崇拜才成為可能。儒家講孝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，把生兒看成盡孝頭等大事，其實際目的就是為了保證父權氏族和家庭的延續與興旺。儒家把男性血親關係看作是崇高的事物，故以親親為要。移家為國，移孝作忠，君臣是父子的擴大。夫婦是為了父子，儒家具具有強烈的男性生殖文化特徵。（p.25—30）

道家典籍在用字上雖有「尊母崇柔」傾向，但在論及宇宙形成、萬物化生及解釋自然人事現象時所涉及的「陰陽」觀念，對於兩性地位的認定又有別解，不容忽略。基本上，道家論「陰陽」，理論上看重的是「陰陽調和」作用，與前述「陰、柔」的尊崇傾向已形差距。先秦諸子所用「陰陽」的意涵雖非全同，或作本根^(註二八)，或作「氣之大者」^(註二九)，或作「正反對立的兩種作用」^(註三〇)，然強調陰陽之「和合」，則無二致。^(註三一)經籍之中涉及「陰陽」觀念最多者殆為《周易》經傳^(註三二)，先行簡述，以利與《老》《莊》《列》等道家說法並觀。

(一)《周易》經傳中的陰陽觀

《莊子·天下篇》曾云：「《易》以道陰陽」，足見「陰陽」學說在《周易》書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若拿《周易》的陰陽觀念與《老》《莊》相較，

註二八：《周易·彖傳》以「乾元」與「坤元」為宇宙萬物的本根，「乾元」即陽，「坤」元即陰。乾元為萬物所資始，坤元為萬物所資以生。乾元為萬物的究竟本始，然僅有乾元不能生物，必有坤元，方能生成萬物。所以《彖傳》是以「乾」「坤」（即陰陽）直接作為宇宙的本根，可說是一種二元論。

註二九：《莊子·則陽》：「陰陽者，氣之大者也。」《周易·繫辭》：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」其中的「易」即宇宙變化的大歷程，此大歷程之始，是為太極。太極即至極無以復加之義，指最高無上的本始。由太極生兩儀，兩儀即是陰陽。

註三〇：古時之人見萬物皆有正反兩方面，此種兩極的現象遍及一切，於是成立「陰」、「陽」二觀念。所謂陰陽，其實即表正負。「陰陽」的觀念發生頗早，但初時只是認為自然界中的兩種力量，尚無作為一切本根之意。如《國語·周語》說：「伯陽父曰：『……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蒸，於是地有地震。』」。

註三一：可參考字同《中國哲學問題史》（板橋·彙文堂出版社，1987），p.55—59；鄭正人《陰陽五行及其體系》（臺北，文津，1992）；張立文《氣》（北京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90），p.30—37；蕭兵、葉書憲《老子的文化解讀》，p.654—658；艾蘭、汪濤、范毓周《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》（南京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8）。

註三二：《周易》向來列為儒家典籍，近年則有學者（如陳鼓應）致力於研究《周易》經傳與道家思想的關係，進而主張《周易》經傳當為道家系統之作，然目前尚無定論；不過在魏晉人的認知中，《易》與《老》、《莊》則關係匪淺，並稱「三玄」（《顏氏家訓·勉學篇》），可知《周易》果與道家思想有著千絲萬縷的牽繫。不過此處筆者仍持較保留態度，僅與「道家」並列，以利呈顯《老》《莊》陰陽觀之特色來。

倫價值系統一以男爲陽、爲剛、爲主，以女爲陰、爲柔、爲從^(註三五)的觀念，後來爲漢儒吸收，成爲千年以下制約男女行爲規範背後的理據^(註三六)，此則與道家「牝勝牡」、「柔弱勝剛強」、「尊母崇柔」等傾向，大異其趣。

儘管《周易》經傳偏尚「乾陽」，但也重視男女同位、陰陽合和。如《繫辭上》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及《繫辭下》：「乾，陽物也；坤，陰物也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，以體天地之撰，以通神明之德」及「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；男女媾精，萬物化生」等處即可清晰照見。

(二)《老》《莊》《列》的陰陽觀

《老子》書有「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」之說^(註三七)，認爲唯有陰陽二氣互相交沖而成均調和諧狀態，才能化生萬物，故陰陽皆有其用。至於《莊》《列》書中，涉及陰陽作用之說，多指向化生萬物^(註三八)、形成萬象^(註三九)、影響社會生存環境及人事興亡代謝^(註四〇)等方面，且每以「陰陽調和」與否，作爲解

註三三：《周易·雜卦》：「乾剛坤柔。」

註三四：《周易繫辭上》：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；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；動靜有常，剛柔斷矣。」；《周易·坤文言》：「坤至柔而其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，後得主而有常，含萬物而化光，坤道其順乎？承天而時行……。」《周易·繫辭下》：「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；夫坤，天下之至順也。」

註三五：其說見於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」（《周易·繫辭傳》）「乾爲天、爲君……爲……；坤爲地、爲母……爲子。」（《周易·說卦傳》）「陰雖有美，舍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」（《周易·坤文言》）〈說卦〉：「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稱乎母」、「乾爲天，……爲君，爲父；……坤爲地，爲母……爲子……」、「乾，健也。坤，順也。」《雜卦》：「乾剛坤柔。」

註三六：詳見鮑家麟〈陰陽學說婦女地位〉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·續集》（臺灣，稻鄉出版社）p.37—54及杜芳琴《女性觀念的衍變》第二章〈乾坤陰陽說一男尊女卑的理據〉（p.186—212），杜說頗詳並論及陰陽觀念於後世之流變。

註三七：《老子》42章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」。

釋依據。此種情形頗合乎道家性格，因為道家向來反對以「絕對」眼光待物，事物本是相對而生，若欲成就某事，必得正反兩面兼顧；雖有勝負高下，但不容偏廢一方。^(註四一)「知其雄」與「守其雌」^(註四二)是必須同時並行的。因此，就理論層次上看，道家既主陰陽調和，且在「通天下一氣」的觀念下^(註四三)，萬物一齊，所以男女應該並重，缺一不可。

由上可知：《易經》與道家典籍在「陰陽」觀念上有同有異。差異在於作用過程中的主導、從屬者為誰。關於此點，《老》《莊》傾向陰柔，《周易》則崇陽剛；類同處則是諸書皆重視陰陽二者的調和作用。實際上，「陰陽調和」理論提供「男女平等」一扇可能的窗口，而「偏剛」或「崇柔」，卻使之各自形成一套人倫價值觀念，使《周易》與道家在女性觀念的建構及女子形象的塑模上，形成異同。^(註四四)

註三八：「至陰肅肅，至陽赫赫。肅肅出乎天，赫赫發乎地，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。」（《莊子·田子方》）「少知曰：『四方之內，六合之裡，萬物之所生惡起？』大公調曰：『陰陽相照相蓋相治，四時相代相生相殺，……雌雄片合於是庸有。』」（《莊子·則陽》）

註三九：「一清一濁，陰陽調和，流光其聲。」（《莊子·天運》）

註四〇：「古之人，在渾芒之中，與一世而的澹漠焉。當是時也，陰陽和靜，鬼神不擾，四時得節，萬物不傷，群生不夭，人雖有知，無所用之，此之謂至一。當是時也，莫之為而常自然。」（《莊子·繕性》）「陰陽不和，寒暑不時，以傷庶物，諸侯暴亂，擅相攘罰，以殘民人，禮樂不節，財用窮匱，人倫不飭，百姓淫亂，天子有司之憂也。」（《莊子·漁父》）

註四一：如《老子》第2章：「高下相傾，難易相成」、「美惡相生」說及《莊子·秋水》：「故曰：蓋師是而無非，師治而無亂乎？是未明天地之理，萬物之情者也。是猶師天而無地，師陰而無陽，其不可行明矣。」

註四二：《老子》第28章。

註四三：《莊子·知北遊》：「通天下一氣」；《莊子·秋水》：「自以比形於天地，而受氣於陰陽。」

註四四：《周易》經傳的女性觀念及卦爻辭中呈現的女子形象，在筆者其他研究中有涉及，

三、《莊》《列》寓言中的女性形象

所謂「寓言」，指寄託了勸喻或諷刺意義的各種故事。它借此喻彼，借古喻今，借物喻人，使得抽象深奧的事理從具體淺顯的故事中體現出來。^(註四五)

《莊子》書中曾提到「寓言十九」之說^(註四六)，相當肯定寓言在論述方式上的重要性，因此也常為先秦思想家所採用^(註四七)。其中以道家尤然，因為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二書有相當大的比例以寓言作為論述的主要形式。寓言中的角色，可以是人，是物，或超自然的存在，然而不論它們的「身份」為何，總是承擔著「寓理」、「寄意」的任務。寓言角色有主有從，其中的「人物」除了作為呈現真理的「工具」之外，人物本身的塑造，多少也透顯著作者本身的觀感、意識形態，並反映作者當時社會的影象於其間。這些內容，作者未必明說，甚至是不自覺的，但從他的文字中，讀者仍可感受或經由歸納得出。^(註四八)基於這種認識，筆者嘗試歸納及分析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書中的女性人物形象，或許可作為切入道家女性觀的一種可行方式。

詮釋女性寓言之時，除探視《莊子》所論及「女性」或女性「意象」外，

此處不予深論。詳見拙撰《六朝女教問題研究—以才性、南北、妒教為中心》第二章第二節「玄學自然性分說」的論析。

註四五：陳蒲清《中國古代寓言史》（臺灣·駱駝·1987），p.8。

註四六：《莊子·寓言篇》：「寓言十九，藉外論之。親父不為其子媒。親父譽之，不若非其父者也；非吾罪也，人之罪也。與己同則應，讀與己同則反；同於己為是之，異於己為非之。」其中「寓言十九」有二解：郭象注認為是「十言而九信」，成玄英《疏》、陸德明《釋文》沿襲其說，以「寓言之效」解之；或有學者解此句為「寄託寓意的言論佔了十分之九」，則十九指使用頻率。（如陳鼓應、金嘉錫先生）二說雖有不同，但顯現寓言之重要性，則不異。筆者則以為：「重言」效果對重權威、傳統的中國人來說，效果不見得次於寓言，若採「頻率說」亦不違《莊》書實情，故較傾向採用後說。

註四七：除《莊子》外，《孟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……，也有採用寓言形式說理。可參考陳蒲清《中國古代寓言史》。

註四八：近代西方有「符號學」、「接受理論」近之。

更想檢閱《莊子》「去對待」的逍遙遊思想，對於「女性」是否等同貫徹實現？其次想針對學者所提出道家女性觀「不大注重婦女的社會人倫價值，而偏重女性個體審美價值」^{（註四九）}的說法，加以驗證。作法上，筆者首先摘取《莊子》《列子》二書涉及女性的篇章段落，製成〈附表1〉與〈附表2〉；再針對內容進一步分析，得出以下趨向：

（一）女性角色與地位

在《莊》《列》寓言中所顯現的女性身份與地位狀況大致如下：即女性居於少數，身份多為平民；同時多為「配角」、「客體」且「無聲」。《莊》、《列》二書出現的女性人物，各約二十餘人，相較全書其他角色，出現比例明顯偏低；對照其身份，則多為平民；特別的是，其中還出現神話傳說中的女神——西王母與女媧。「禮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」，「平民」的身份，是否影響到傳統禮教對平民女子的滲透程度？人物「階層地位」的差異，會不會使作者在「實錄」過程中，帶進此一階層本有的「規範」（不管正面或負面價值）？還是因作者身份非為貴族，寓言中使用其熟悉常見人物以求逼真靈活，利於使人信以為真？待分析過女性諸像之後，再回頭討論。

其次在二書寓言中，女性多居「配角」，且幾乎少以「思考主體」方式出現，多數僅作為思考主體（寓言主角、多為男性）的一個「客體」、「她者」（被討論的對象、內容）。女性出現的形式上，多半只描述外在行為結果（如麗姬先哭後悔），卻未針對女性人物的想法感受、思維取捨、心路歷程加以著墨。由是之故，大部分的女性也沒有聲音，他們被「敘述」、「描述」、被

註四九：杜芳琴《女性觀念的衍變》，p.232。

「討論」（如莊子妻）少有話語、動作去表現自我的意志、思考、感情；與男性的關係中，甚少居於「對等」「對談」的另一方。

整體來看，寓言出現頻率最高的「身份」是「妻子」。然而出場雖多，形貌卻多模糊；至於母親（如孟孫才母、后稷母、伊尹母），則多託兒子之福，得以以「稱謂」（連名字也沒有）姿態出現，使人略知其存在，至於樣態、面貌、性格、言行……，多付闕如，彷彿僅是一個空洞的存在罷了。至於身份特殊的女神—女媧及西王母，前者崇高神聖邈遠，後者則感性多情具人間意味。在二書中，女媧出現過兩次：一次提到她「煉石補天」，一次論及她「非有人之狀，而有大聖之德」。敘寫上偏重她的偉大功蹟及大聖之德，形象用字雖不多，仍可感受到她地位的崇高神聖。至於西王母在不同著作中自有形貌^{（註五〇）}，至於在《莊》《列》寓言中，亦出現過兩次：一次提及道的信效，「西王母得之，坐乎少廣，莫知其始，莫知其終」；一次則載其接待周穆王，觴於瑤池之上。西王母還與穆王唱和，其辭哀焉。在寓言中，穆王不過是個厚擁權柄，亟享榮華，內多欲望之人，無大德足稱可法，何以西王母厚接之？難道人間帝王權勢也及仙界？顯示西王母形象的人間味與世俗性一並非高不可攀，亦能有情好客。

（二）女人與體道

上文提及女子在道家寓言中多屬「配角」、「客體」且「無聲」，其實仍有極少數女子得以發聲，然其前提須其丈夫已為體道之人，簡言之，「有解道的丈夫，才有發聲的女人」。《莊》《列》書中女子多無言語，僅有少數發聲

註五〇：如在《山海經》中即有不同。可參考吳光正《女性與宗教信仰》（瀋陽·遼寧畫報出版社，2000）第六章〈觀世音與西王母的變遷〉。

的女性(如列子妻、愚公妻)；而得以發聲的女性，她們的搭檔（與之對話者）通常是體道、有道者，身份不同常人。她們敢於質疑丈夫對事情的處理，雖未被採用，然而經由丈夫的解釋，她們至少已表達己見，進行過溝通，也獲得一次長進機會。以列子妻為例：

子列子窮，容貌有饑色。……鄭子陽即令官遺之粟。子列子出見使者，再拜而辭。使者去，子列子入，其妻望之而拊心曰：「妾聞爲有道者之妻皆得佚樂，今有饑色。君過而遺先生食，先生不受，豈不命也哉！」子列子笑謂之曰：「君非自知我也。以人之言而遺我粟，至其罪我也，又且以人之言，此吾所以不受也。」其卒，民果作難而殺子陽。（《莊子·讓王》、《列子·說符》）

列子辭謝高官，妻子有微詞，列子「笑」以對之，不以爲忤；雖然「君非自知我也」之語，表現出列子的些微失望，但他仍將其中原因告訴妻子。「其卒，民果作難而殺子陽」的尾聲，則爲列子的先知前識作一註腳。從文中看來，兩人地位似乎較爲對等，丈夫願聞其言，女性亦能直啓疑竇以問夫，儘管她的見解在書中多屬「不入道」「未解理」一方，但從中看來，夫妻間的對待較不嚴肅；主從尊卑較不嚴密。至於列子夫妻間的另一則故事「列子爲妻爨」^{（註五一）}，則可略窺道家「男女分職」觀念之一二。列子見神巫季咸而心醉，甚至懷疑自己老師不如季咸，他誠實對老師壺丘子說：「始吾以夫子之爲至道矣，則又有至焉者矣。」然經季咸與壺丘子的三次過招，季咸最終驚駭而走。經由此事，

註五一：《莊子·應帝王》、《列子·黃帝》。

列子自省，重新學習，他「爲其妻爨，食豨如食人」，在日常生活中打破「社會角色」、「性別分工」以及「人與動物」的高下區別，進而變化自我，不再僵執於社會或思考上的成規與價值判斷。不過他爲妻子燒飯，非基於體恤妻子辛勞，而出於成就自我德行的考量；因爲除爲妻爨外，還食豨如人；所爲愈卑，超越愈進。從文意上體會，似欲由從事「賤職」中，剝淨昔日執著。然由此亦可嗅出傳統世俗對女職「中饋之事」的輕忽氣息，在男性眼中，女職與「食豨如人」一樣卑瑣無價值，「爲之」才能更凸顯列子的改變與自我超越。然而列子對妻子的幫忙，是經過一場「心路歷程」使然。則男女分職，既可隨心而改，可見分職並非天生本然。心念之轉，能齊一貴賤高低上下，則事事無貴，物物無賤，又有何不可爲？列子的表現，已拭淡男女分工的界線。然而在「列子辭謝高官，妻子有微詞」的寓言中，妻子雖然發聲，其語卻非屬「道」之言，不禁令人疑惑：《莊》《列》寓言中的女子能否得道？

「體道」是道家修養的最終目標，《莊子·知北遊》中，莊子曾回答東郭子，「道無所不在：在螻蟻、在稊稗、在屎溺……。」在「道無所不在」的命題下，則道也應該在女人。然而，《莊》《列》二書中，婦女少以「得道者」形象出現者，除《列子·黃帝篇》提到女媧「蛇身人面，……此非有人之狀，而有大聖之德」外^(註五二)，在寓言中，女性只作爲配角，性格、思想、言談方面多屬「不入道」、「未解道」之流，用以對照寓言中的男子思想之正確與德性之超逸。令人質疑的是：「泯對待、去中心」的《莊子》，曾觸及不少「非人」（動植物）或邊緣主體的解放（體道知理）^(註五三)，而佔二分之一的女性卻少有

註五二：至於女媧這位「女神」，半人半蛇，算是女人嗎？是人？非人？或僅是女性意象，尙待商榷。

註五三：如櫟社樹，也有自己的聲音，會作自我生命價值的選擇，可以批評自以爲是的常規

參與機會，只是安靜當一個被討論的客體或不在場的話題內容。女性的「缺席」—無法體道，是有意，無心？非人的社樹、髑髏及〈德充符〉中形體不全、重病將死的男性邊緣人，他們都能悟道，何以無一位女子能與道逍遙？在《莊》《列》原典中，似無線索可供尋解，其情如何？則須待更深切的研究以釐清之。^(註五四)

(三)超越世俗禮教

道家寓言中似乎缺乏傳統儒家範式的模範女子，其言行舉止每每超越世俗禮教。女性「四德」之說，始自先秦，一般歸為儒家主張，然經兩漢教化結果，似乎也成為普遍的女子教育目標與內涵。「德容言功」四德既成傳統女教的目標，所以要成為「模範婦女」，躋身正史記載，符合四德，純然必要。然而合於四德表現的女子，在《莊》《列》二書中，卻不多見。就行為舉措看，「傳宗接代、張羅食衣、參與祭祀、相夫教子、處理家務」一般好女人所該做的事，寓言中甚少出現。依正史列女傳習見的十數項類型加以比對，則適用項目甚少，故於《莊》、《列》「女性人物分類表」中，經常列於「其他」類。「女孝」「母儀」「貞節」「仁慈」「識鑒」「才學」「辯通」「勇武」「忠義」「復仇」「政事」「風儀」……，幾乎無人進榜，至於某些勉強（資料不足，難以斷言）稱得上「賢妻良母」的女性，多僅居於「某某妻」「某某母」的位置上

化（未解道的匠石）人類的主體。或已死的髑髏、五不全的支離疏，自有其逍遙、思想，雖然他們都是異類或邊緣人的發聲。然而女性卻自始至終無聲。參考劉人鵬意見。詳見〈游牧主體：莊子的用言方式與道—用一種女性主義閱讀莊子〉，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》：29（臺北，1998），p.119-120。

註五四：六朝玄學家則曾經由「才性」角度，探討女子可否體道的問題。如王弼《周易注》即透露出部分端倪：「居觀得位，柔順寡見，故曰：『利女貞』，婦人道也。」（《周易注·觀六二》）案：女人性為「柔順」，才屬「寡見」，才不及男性。又「婦人之性，難可全正。宜屈己剛，既幹且順。」（《易注·蠱九二》）案：婦人之「性」，難為全正，應當收藏己見與固執，順從於夫。然而言下之意，男性之性就全正嗎？此處的「性」，似指德行，但也可解為智性判斷的正誤。合觀之，則可作「資質」解。性不可全正，則體道之路，疑其遙遙。

當背景罷了。如：莊子妻、鬻熊妻、市南宜僚妻、石戶之農妻、紀昌妻、孟孫才母、孔子女……，自稱不上形象的呈現，空有其名。至於何以如此？或許因為「女孝」「母儀」「貞節」「仁慈」，皆須在人倫體系中顯現，而道家力主自然，嚮往「獨與天地精神往來」（《莊子·天下》）境界，人倫禮教虛名，本非道家所尚；「識鑒」「才學」「辯通」「政事」皆與「尚智力」路線有關，非「前識」、尚「無欲無知」、屢次「讓王」的道家並不贊同；「勇武」「忠義」「復仇」表現，在「不爭」、「尚柔」的道家看來，危殆之至。因此不合「模範」標準，似非偶然。

若考察道家寓言中女子的類型，其中曝光最多的該是「美女」。對於麗姬、西施、無莊、逆旅妾、周穆王宮女、公孫穆後庭諸妾，文中頗用筆墨描摹她們的美。我們不禁好奇，在道家解構各種絕對價值之餘，對女性的美，似乎不吝呈現。難道女性值得欣賞的特質就只有「美」？抑「美」是自然且無可抹滅的價值？不過寓言中的「美女」，有一部分乃用與「厲」（醜惡之人）並論，要人泯除「美惡」對待觀念，「厲與西施，恢詭矯怪，道通為一」，「無莊失其美，……皆鑪捶之間耳」，道通為一，要忘記自己的美麗，也須經由陶冶鍛鍊而成。而西施之所以美，非因曠生，鄰女不知，效曠其里，行人走避，寓言云其「彼之曠美，不知曠之所以美」，西施本然已美，非曠使美；而逆旅二妾，一美一醜，美者之賤，為其自矜，美反不美；由此可見美之所以為美，形體非要，安其本然，齊物謙退，自是大美。至於「才女」一身懷「術藝」，有「女樂」、「歌唱」兩項，其實皆屬音樂領域，差異在於：宮中女樂，為王所養，行動受限，成為玩物；韓娥自由，無人供給，賣唱自給，雖受逆旅之人欺辱，仍以藝高自解。前者一如美麗玩偶，迎合上主，供人賞玩，上演著別人替他編排的劇本；韓娥則有生命多了，寓言中非但以之為「主角」，通篇環繞其個人

遭遇以進行，且形象生動。她有術藝，能自立，有意志、情緒，有影響力（歌唱使人悲、使人喜），是一個有生命的女人，不過這在《莊》、《列》寓言中算是極少數。

此外，道家寓言中的女子形象，往往還超越禮教體系。子書撰作，重在義理闡發，尤其莊子習於「以謬悠之說，荒唐之言，無端崖之辭，時恣縱而不謙，不以觭見之也。……以寓言爲廣，……不遺是非，以與世俗處」（《莊子·天下》），因此《莊子》寓言中的女子形象往往不限一方。前文提及道家寓言中合乎傳統「四德」女子已見匱乏，更甚者，還有某些負面形象也一併出現。她們在寓言中非在張羅食衣，不在參與祭祀，不是相夫教子，不是謙卑順從，不是忙於處理家務；她們或恃美自矜（逆旅美妾）、東施效顰（西施鄰女）；或爲生計質疑丈夫出處（列子妻）、或不順丈夫管治（楊朱妻、妾）；或自足榮華，毫無靈性（麗姬）；或以目接受道旁男子招引（鄰人之婦），若以儒家禮教衡量，這些女性與傳統女教要求大相逕庭一驕矜、愚駭、不順、不柔、喻於利、不貞等罪名恐已紛紛扣上。然而「作者」及「文中人物」並未以禮教來責備她、呈現她，導演（作者）及搭檔對手並不預期、要求她演出傳統儒家的好女人形象。道德約束、貞操說教在《莊》《列》寓言間，難覓蹤跡。所以然的理由，或因於道家本身思想性格及人生價值的取向吧！

道家鄙薄禮教，對於家庭人倫觀念，原本淡泊，但也不刻意違俗^{（註五五）}。《列子·天瑞》中林類年且百歲，「老無妻子，死期將至」卻安然自得，拾遺

註五五：「安時處順，以與世俗處」（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）；「差其時，逆其俗者，謂之篡夫；當其時，順其俗者，謂之義之徒」（《莊子·秋水》）

穗、樂行歌，非但不以為憂，且告訴子貢，此其「能樂若此」的原因。若在儒家，無妻無子，無後不孝，罪過大矣。樂由何來？唐·盧重玄解作「妻子適足以勞生苦心，豈能延人壽命？居常待終，心無憂戚，是以能樂若此」（《列子解·天瑞8》），將妻與兒視作身心負擔，使人勞苦，反失樂壽，似乎有從靜心寡欲、養生延壽觀點貶視婚姻的傾向；「婚姻」是情欲之源，憂戚之故，故免之無傷。《列子·楊朱》即有「人不婚宦，情欲失半」之說，而清心寡欲本道家所尚，為求身心的自在逍遙，不婚不宦，又有何妨？

又人倫應對方面，往往以另類觀點及行徑處世。莊子妻死，鼓盆而歌，惠子疑怪，當面質問莊子：「你和妻子住在一起，她為你生兒育女，現在老而身死，不哭也罷，還鼓盆而歌，這豈不太過份？」莊子說：「不是這樣的，當她剛死的時候，怎能不悲傷？可是觀察她起初並無生命，不僅無生命也無形體，不僅無形體也無氣息。在若有若無之間，氣變而成形，形體而成生命；現在又變而為死，這樣生來死變化就好像春夏秋冬四季的運行一樣。人家靜靜安息在天地之間，而我還啼啼哭哭，我以為這樣是不通達生命的道理，所以才不哭。」^{（註五六）}莊子本身經過內心的一番掙扎，而後了悟：死生一齊，乃「無」返「無」過程，一氣之流轉。但論及妻之生死時，卻「避開了妻子的具體個別性，以及社會生活裡人與人關係的差異（同居長子共老）以及人與人之間關係裡的虧欠或感謝的表達，莊子只是大而無當的談起人的生命與死亡的問題。」^{（註五七）}也許莊子所

註五六：莊子妻死，惠子弔之，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。惠子曰：「與人居，長子老身，死不哭亦足矣，又鼓盆而歌，不亦甚乎！」莊子曰：「不然，是其始死也，我獨何能無慨然！察其始而本無生，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，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。雜乎芒芴之間，變而有氣，氣變而有形，形變而有生，今又變而之死，是相與為春夏秋冬四時行也。人且偃然寢於巨室，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，自以為不通乎命，故止也。」（《莊子·至樂》）

註五七：劉人鵬〈游牧主體：莊子的用言方式與道一用一種女性主義閱讀莊子〉，《臺灣社

要表達的意念確實是「懸解」，欲助人解除「悅生惡死」的執著，但抽離妻子對他個人的殊異性與情感，將妻子等同萬物，成為他體道的憑依，實非常人所能理解。郭象的《注》說：「未明而慨，已達而止，斯所以誨有情者，將令推至理以遺累也。」^(註五八)既然「已明、已達」，何以日後惠子之死，莊子的感概遺憾卻溢於言表？同是人亡，（莊子妻先亡），對待有別？難道友情重於夫妻義？「齊生死，泯對待」乃擇人而發？我們無法得知莊子妻子想法如何，若其死後有知，見夫鼓盆，作何感想？是莊子問道？還是悲不可抑？孟孫才的母親過世，但他「哭泣無涕，中心不戚，居喪不哀」，卻以善處喪而聞名魯國，顏回質疑此事，認為是「無其實而得其名」。孔子讚譽孟孫才的作法，說他：「盡之矣，進於知矣！唯簡之而不得，夫已有所簡矣」，並解釋其所以然：

孟孫氏不知所以生，不知所以死；不知孰先，不知孰後；若化為物，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！且方將化，惡知不化哉？方將不化，惡知已化哉？吾特與汝，其夢未始覺者邪？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，有旦宅而無情死[耗精]。孟孫氏特覺，人哭亦哭，是自其所以乃。……安排而去化，乃入於寥天一。（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）

孟孫才領悟死生之理，認為人的形體有變化而沒有心神的損傷；有軀體的轉化而沒有精神的死亡。他雖豁達，亦不迂俗，所以人哭亦哭。結合這一妻一母在寓言中的「遭遇」，有個共同點，是她們都是作為夫或子啟悟的鎖鑰，若人死「無用」，則二女可謂「無用之用」，瀝盡最後一點價值。不過，我們不

會研究季刊：29（臺北，1998）p.119-120。

註五八：郭象《莊子注·至樂》「支離叔與滑介叔觀於冥伯之丘」條。

排除從另一角度作解，唯二人用情至深，妻母之亡，悲情難遣，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」，內心情感傷痛至極，唯推至理方能遣累，繼續好好過日子。亦即非情至悲不必要窮神極思，為逝世的至愛之人，覓一積極安頓處；若友朋之情，殺雞不用牛刀，常情應之即可。此說可否，意在提供另一解答的窗口，讀者自決之。

可知，道家本不以人倫禮教為意，正如《莊子·大宗師》云：「芒然徬徨乎塵垢之外，逍遙乎無為之業。彼又惡能憤憤然為世俗之禮，以觀眾人之耳目哉！」從俗世觀點，道家所行既另類且驚世駭俗；然由其自身思想體系窺之，則事出有理，並無違逆。立足點的不同，觀物角度的差異，塑造出寓言中那些超越禮教的女子，殆非偶然。

(四)悲憐無辜的女性處境

道家寓言呈現的女性生活，整體看來，往往陷於一種悲憐的境地。無辜受苦，任人擺佈。「自我意志」在道家寓言中的女子身上，是奢望。女性們多半身不由己，無自主權，除卻「自願」下嫁哀駘它的十數婦女，曾出己意地向父母表明「作妾」心志外，不少女子依然從順。從順於夫命、王命、男子的決定。然而那「十數婦女」的決定，依然可議。她們有識鑒之能，不以貌取人，欣賞於哀駘它的全德。但男子們止於「思而不能去」，而婦女們的作法卻是「寧為夫子妾」，甘心放棄為人正妻的機會，屈居妾列，難道女性表現「意志」，就只有獻出身體與自由才能證明？從男性角度及寓言作者立場來看，是否以眾多婦女的屈身為妾，自動獻身，用此種誇張法才能顯現哀駘它的魅力？而妻妾成群是否本是一般男性所夢想者？宏觀此則寓言，「男子思不能去」、「十數婦人欲為之妾」及「王授之國」，皆以人之所欲，極言全德之效，則「十數婦人

欲爲之妾」乃眾男之所欲無疑也。「附表」的多則寓言中，也反映了古代女子地位的卑下可憫。來丹爲求名劍復仇，「遂適衛，見孔周，執僕御之禮，請先納妻子，後言可欲。」（《列子·湯問》）來丹妻子地位低落，一如丈夫財產，身不由己，竟可作禮贈人。又《列子·楊朱篇》、《莊子·盜跖》中的公孫穆與盜跖好色，後庭美人妾媵成群，且不斷開「發新」美女，似乎永不滿足。二人縱慾享樂，一人獨佔多女，數十女子成爲他們獨享的玩物。

此外，幾則寓言則側面呈現妻子處境的無辜難處。子來生病，喘息急促將死，他的妻、兒圍著啼哭，子黎去看他，趕走他的妻、兒，斥責說：「出去！不要驚動將變化的人。」（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）筆者並非對此則「死生存亡之理」有異議，也非維護子來妻兒的「不上道」，但令人感歎的是：子來既已「達生」，卻未曾與妻分享，還得臨死前由朋友上門來「教訓」妻子，如此看來，妻子發乎真情的哀哭，本身並無錯誤，可議的應是丈夫（男性們）。因爲他們從未將自己所體會的「大道理」適度傳遞予妻子，造成她的無「知」（大知），此際受責，深爲抱屈。又有華子之妻，爲治夫疾，捨產延醫，結果華子病癒，卻黜逐妻、子，原因在於恢復記憶使其煩憂不樂。（《列子·周穆王》）若以常情來看，實不通理。華子僅顧自己安適，未念妻苦辛本衷，怒其治己，出之何辜？寓言雖非實事，但情節安排總有未盡之處，萬物一齊，平等待之，妻子難道不該尊重齊一待之？徒任情緒任意揮霍，傷及胼合恩情？至若鴻超「怒其妻而怖之」，引弓射其目。（《列子·仲尼》）雖然技藝超神，未傷妻子，但對妻子而言，所受驚嚇非小，已屬「婚姻暴力」。以上三例顯示出夫妻對待的疏離。有道不傳、有事不論初衷、情緒失控則恫嚇妻子，雖是非關寓言宏旨的描寫，但反應出的婦女地位處境的悲憐無辜，卻令人寒心。

(五)對女子生活空間問題的思考

自先秦始，禮書「女不言外」「男外女內」^(註五九)教條，已漸次地約限女子的生活空間。封閉的空間，往往也造成封閉的心靈。人要生活，生活需有空間，然在人為的禁制之下，天下空間之大，卻非人人可得。尤其在儒家禮制中，女子多居內室，不能任意出門。不過就在《莊》《列》寓言中，身為平民的婦女們，看來行動頗為自由，活動空間也較廣闊。或「病心而曠其里」(西施)；或「效曠曠其里」(西施鄰人)；或十數婦女得見哀駘它，慕其全德，欲為其妾；或逆旅二妾一美一惡，陽朱得見；逆旅妻執巾櫛待客；尾生女友可赴男約；愚公鄰人孀妻攜子助之移山；韓娥之齊鬻歌；鄰之人送其妻適私家，道見桑婦。……或行走、或採桑、或做生意、或移山、或約會……，活動空間似乎較不受限制。而《莊子·外物》在講「心遊」之際，曾舉出女性生活空間為反例以證心遊的重要。書云：「胞有重閭，心有天遊。室無空虛，則婦姑勃谿。心無天遊，則六鑿相攘。大林丘山之善於人也，亦神者不勝」，認為胞膜都有空隙的地方，心靈應與自然共遊；室內沒有空虛的地方，婆媳相處也會爭吵；心靈不與自然同遊，鑿六孔就要相擾攘。大林丘山所以適於人，也是心神舒暢無比的緣故。其中特別提到婆媳間之多事，正因空間狹促，磨擦自多，感情亦受影響。難能地思考到婦女生活空間所產生的問題，似謂婦女若能常遊「大林丘山」，有較多活動空間，不單侷限家內，相信婦女心神非但能獲舒暢，識見也能增廣。

結 語

道家思想，與儒有別。道家思想重「陰陽調和」，主「尚柔」、「無為」、

註五九：「禮，始於謹夫婦，為宮室，辨內外。男子居外，女子居內，深宮固門，闔寺守之，男不入，女不出。」（《禮記·內則》）「女子出門，必擁蔽其面。夜行以燭，無

「齊物」、「逍遙」。「尚柔」之說，或與上古母系社會遺俗有關，提供女性地位與男「一齊」的可能性；「齊物」「無爲」所刻劃的社會理想與人生境界，似乎也能爲婦女提供一扇「逍遙」的窗。然經由上文探析之後，我們發現：在理論層次上，「一齊」擴及萬物；但在寓言的情境下，作者「男性的優越感滲透了具有平等意識的道家精神，進而產生佔有女性的欲望」。^(註六〇)也許現實世界中的性別觀念早已銘刻思想家腦海，一如空氣般自然而無覺，或者這是道家不刻意違俗的另一表現？在虛構的寓言故事中，女子仍複製、還原著她們現實中「男尊女卑」、「男主女從」的生活；再考察女子的「體道」表現，結果也令人失望：絕大多數女子的性格、思想、言談多屬「不入道」、「未解道」之流，用以對照寓言中的男子思想之正確與德性之超逸。

不過，道家終究有別於儒家，迥異的人生觀與禮教觀，致令寓言中出現一些超越儒家禮教標準的女性角色，道德約束、貞操說教在《莊》《列》寓言間，難覓蹤跡，其與道家本身思想性格及人生價值取向有直接相關，是較具道家本色的部分。而道家對於女性生活空間的思考，前所未見，甚爲難得。未知日後六朝女性的多才，風神的清逸，社交的自由開放，是否因爲玄學之興、道家典籍研讀的普遍而導致，則須更進一步的研究。

燭則止。」（《禮記·內則》）案：此屬貴族女子之禮。

註六〇：借用杜芳琴《女性觀念的衍變》，p.232說法。

附表1：《莊子》女性人物分類表

編號	傳主	家世身份	事蹟述要	事蹟分類																	出處	
				女孝	母儀	貞節	相夫	仁慈	識學	才藝	言語	術藝	勇武	忠義	復仇	政事	體道	風儀	美女	其他		
01	麗姬	貴族	「麗之姬，艾封人之子也，晉國之始得之也，涕泣沾襟；及其至於王所，與王同筐床，食芻豢，而後悔其泣也。」→被俘，始至晉哭泣傷心，後受寵，榮華，後悔自己先前的無知 毛嬙麗姬*1，人之所美也。魚見之深入，鳥見之高飛。																+		齊物論	
02	西施	平民	「故為是舉莛與榼，厲與西施，恢詭譎怪，道通為一。」																	+		齊物論
03	西施及其鄰女	平民	「故西施病心而顰其里，其里之醜人見之而美之，歸亦捧心而顰其里。其里之富人見之，堅閉門而不出，貧人見之，挈妻子而去走。彼知顰美而不知顰之所以美。」→西施心痛蹙眉仍美，鄰女效之，人紛走避。																+	-		天運
04	十數婦女	平民	「有惡人焉，曰哀駘它。丈夫與之處者，思而不能去也；婦人見之，請於父母曰『與為人妻寧為夫子妾』者，十數而未止也。未嘗有聞其唱者也，常和人而已矣。……今哀駘它未言而信，无功而親，使人授己國，唯恐其不受也，是必才全而德不形者也。」→哀駘它全德內充，雖形體不全，十數女子不嫁他人，願為其妾。						+												慕賢甘為人妾	德充符
05	子來妻	平民	「俄而子來有病，喘喘然將死，其妻子環而泣之。子犁往問之，曰：「叱！避！無怛化！」倚其戶與之語曰：「偉哉造化！又將奚以汝為，將奚以汝適？以汝為鼠肝乎？以汝為蟲臂乎？」→丈夫患病將死，妻子環而泣之，子犁往問之，斥逐其妻曰：叱！毋怛化！															-				大宗師
06	西王母	神仙	「夫道，有情有信，無為無形；……西王母得之，坐乎少廣，莫知其始，莫知其終。」*2															+				大宗師
07	無莊	不詳	「夫無莊失其美，據梁之失其力，黃帝之亡其知，皆鑪捶之間耳。」																	+		大宗師
08	孟孫才母	平民	顏回問仲尼曰：「孟孫才，其母死，哭泣無涕，中心不戚，居喪不哀。無是三者，以善處喪蓋魯國，固有无其實而得其名者																		+	大宗師

編號	傳主	家世身份	事蹟述要	事蹟分類													出處			
				女孝	母儀	貞節	相夫	仁慈	識鑒	才學	言術	勇武	忠義	復仇	政事	體道		風儀	美女	其他
			乎？回壹怪之。」→母死，其子知道，中心不哀																	
09	列子妻	平民	「然後列子自以爲未始學而歸，三年不出。爲其妻爨，食豕如食人，於事無與親，彫琢復朴，塊然獨以其形立，紛而封哉，一以是終。」→列子爲妻爨																+	應帝王
			子列子窮，容貌有飢色。……鄭子陽即令官遺之粟。子列子見使者，再拜而辭。使者去，子列子入，其妻望之而拊心曰：「妾聞爲有道者之妻子，皆得佚樂，今有飢色。君過而遺先生食，先生不受，豈不命邪！」子列子笑謂之曰：「君非自我也。以人之言而遺我粟，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，此吾所以不受也。」其卒，民果作難而殺子陽。→列子辭謝高官，妻子有微詞，列子以爲妻非知音		-			-		+							-			讓王
10	莊子妻	平民	「莊子妻死，惠子弔之，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。惠子曰：『與人居，長子老身，死不哭亦足矣，又鼓盆而歌，不亦甚乎！』莊子曰：『不然，是其始死癘，我獨何能無慨然！察其始而本無生，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，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。雜乎芒芴之間，變而有氣，氣變而有形，形變而有生，今又變而之死，是相與爲春夏秋冬四時行也。人且偃然寢於巨室，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，自以爲不通乎命，故止也。」→妻子與莊子「居，長子老身」，莊子先是悲傷，後悟齊一生死之理，鼓盆而歌																賢妻良母	至樂
11	髑髏妻	平民	莊子之楚，見空髑髏。……夜半，髑髏見夢曰：「……死，無君於上，無臣於下，亦無四時之事，從然以天地爲春秋，雖南面王樂，不能過也。」莊子不信，曰：「吾使司命復生子形，爲子骨肉肌膚，反子父母妻子閭里知識，子欲之乎？」髑髏深瞋蹙頰曰：「吾安能棄南面王樂而復爲人間之勞乎！」→髑髏即使有機會復活，也不願放棄死之至樂。其實至樂不限定死，也許遠遁，但決定時，妻子從來不會是他考慮因素。																	至樂

編號	傳主	家世身份	事蹟述要	事蹟分類													出處			
				女孝	母儀	貞節	相夫	仁慈	識鑒	才學	言語	術藝	勇武	忠義	復仇	政事		體道	風義	美女
12 13	逆旅人 二妾	平民	逆旅人有二妾，其一人美，其一人惡；惡者貴而美者賤。陽子問其故。逆旅小子對曰：「其美者自美，吾不知其美也；其惡者自惡，吾不知其惡也。」→二妾一驕一謙，所受待遇有貴賤之別。															十一驕與謙	山木	
14 15 16	靈公三妻	貴族	伯常騫曰：「夫靈公有妻三人，同濫而浴。史魚曾奉御而進所，搏幣而扶翼。其慢若彼之甚也，見賢人若此之肅也，是其所以為靈公也。」→三妻與靈公共濫而浴																失禮	則陽
17	市南宜僚妻、臣妾	平民	「孔子之楚，舍於蟻丘之漿。其鄰有夫妻臣妾登極者，子路曰：「是稷稷何為者邪？」仲尼曰：「是聖人僕也。……方且與世違而心不屑與之俱，……是其市南宜僚邪？」子路請往召之。孔子曰：「……其於佞人也羞聞其言，而況親見其身乎！而何以為存？」子路往視之，其室虛矣。→丈夫主人為得體道聖人，不願孔子為楚王召己，即刻搬家逃避。妻子臣妾只得聽命行事，跟隨遷移。																順從	則陽
18	逆旅主人之妻	平民	「陽子居南之沛，……至於梁而遇老子。……老子曰：「而睢睢盱盱，而誰與居？大白若辱，盛德若不足。」陽子居蹴然變其容曰：「敬聞命矣！」（楊朱）其往也，舍者迎將，其家公執席，妻執巾櫛，舍者避席，煬者避灶。其反也，舍者與之爭席矣。」→楊朱去其矜夸、德行先後不同，老闆娘及旁人態度也前後不同。													一			執巾待客	寓言
19	石戶之農妻	平民	舜以天下讓其友石戶之農，石戶之農曰：「捲捲乎后之為人，葆力之士也！」以舜之德為未至也，於是夫負妻戴，攜子以入於海，終身不反也。→為辭舜之讓王，攜妻子遠走。																順從	讓王
20	盜跖諸妾	平民	孔子與柳下季為友，柳下季之弟名盜跖。盜跖從卒九千人，橫行天下……穴室樞戶，驅人牛馬，取人婦女，貪得忘親，不顧父母兄弟……。																卑賤	盜跖
21	尾生女友	平民	「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，女子不來，水至不去，抱梁柱而死。」→與尾生相約橋下，因大雨未赴約，尾生守信而死																失信	盜跖

編號	傳主	家世身份	事蹟述要	事蹟分類																	出處
				女孝	母儀	貞節	相夫	仁慈	仁愛	識學	才藝	言術	勇武	忠義	復仇	政事	體道	風儀	美女	其他	
22	孔子母	貴族	「孔子不見母……義之失也。」→孔子歷國應聘，其母臨終，孔子不見。																	+盜跖	
總計		貴族	5	0	0	0		0	1	0	2	0	0	0	0	0	1	0	5	12	正數
		平民	13以上*3																		
		神仙	1																		負面表現
		不詳或其他	1				-1										-3		-2		

附表2：《列子》女性人物分類表

編號	傳主	家世身份	事蹟述要	事蹟分類													出處				
				女孝	母儀	貞節	相夫	仁慈	仁愛	識學	才藝	言術	勇武	忠義	復仇	政事		體道	風儀	美女	其他
01	后稷母		「思女不夫而孕，后稷生乎巨跡」→母系社會的傳說																	天瑞	
02	伊尹母		「思女不夫而孕，……伊尹生乎空桑」→母系社會的傳說*4																	天瑞	
03	女媧	女神	庖犧氏、女媧氏、神農氏、夏后氏、蛇身人面，牛首虎鼻；此非有人之狀，而有太聖之德。														+	-		黃帝	
			「然則天地亦物也，物有不足，故昔者女媧氏練五色石以補其闕；斷鼇之足以立四極。」→女媧煉石補天																		創湯問世
04	逆旅人	平民	逆旅人有二妾，其一人美，其一人惡。惡者貴而美者賤。楊朱問其故。逆旅小子對曰：「其美者自美，吾不知其美也；其惡者自惡，吾不知其惡也。」→二妾一驕一謙，所受待遇有貴賤之別。														-	+		黃帝	
05	二妾																+	-			
06	列子妻	平民	列子見神巫季咸而心醉，以為其師壺丘子不如季咸，壺丘子三見巫咸，巫咸終不及自失而走。然後列子自以為未始學而歸，三年不出，為其妻爨，食糝如食人，於事無親，雕琢復樸，塊然獨立以其形立，……。																	+	黃帝
			子列子窮，容貌有饑色。……鄭子陽即令官遺之粟。子列子出見使者，再拜而辭。使者去，子列子入，其妻望之而拊心曰：「妾聞為有道者之妻子，皆得佚樂，今有				-					-	+						-		

編號	傳主	家世身份	事蹟述要	事蹟分類																	出處
				女孝	母儀	貞節	相夫	仁慈	識學	才藝	言語	術藝	勇武	忠義	復仇	政事	體道	風儀	美女	其他	
			饑色。君過而遺先生食，先生不受，豈不命也哉！」子列子笑謂之曰：「君非自知我也。以人之言而遺我粟，至其罪我也，又且以人之言，此吾所以不受也。」其卒，民果作難而殺子陽。→列子辭謝高官，妻子有微詞，列子以為妻非知音																		
07	周穆王女樂、宮女	平民	周穆王時，西極之國有化人來，……千變萬化，不可窮極。……穆王敬之若神，事之若君。……選女樂以娛之。……化人以爲……王之嬪御羶惡而不可親。穆王……簡鄭衛之處子，娥媼靡曼者，施芳澤、正娥？眉、設笄珥、衣阿錫，曳齊紈，粉白黛黑，珮玉環，雜芷若以滿之。奏承雲、六瑩、九韶、晨露以樂之。……化人猶不舍然，不得已而臨之。→女樂處女只會取悅化人																+	周穆王	
	盛姬	貴族	偃師獻「人造」倡者，能千變萬化，惟意所適。然假倡技將終，卻瞬其目以招王左右侍妾。王大怒，欲誅偃師，偃師立剖倡者，皆傳會草木、膠漆白黑單滑之所爲。→王妾見瞬，王怒不可抑																	+	湯問
	內御、侍妾	平民																			
08	西王母	女神	「周穆王……遂賓於西王母，觴於瑤池之上。西王母爲王謠，王和之，其辭哀焉。」																	+	周穆王
09	華子妻	平民	「宋陽里華子中年病忘，……華子之妻以居產之半請其方，……而積年之疾一朝都除。華子既悟，迺大怒，黜妻罰子，操戈逐儒生。→華子失憶，怡然自適；妻延醫治癒，華子大怒，逐妻罰子，以其憶往有知，心多愁苦																		治周穆王反見逐
10	龍叔妻	平民	龍叔「吾鄉譽不以爲榮，國毀不以爲辱，得而不喜，失而弗憂，視生如死，視富如貧，視人如豕。處吾之家，如逆旅之舍；觀吾之鄉，如戎蠻之國；凡此眾疾，爵賞不能勸，刑罰不能威，盛衰利害不能易，哀樂不能移。固不可事國君，交親友，御妻子，制僕隸。」→龍叔聖智，不御妻子																		怨仲尼婦？
11	鴻超妻	平民	逢蒙弟子曰鴻超，怒其妻而怖之。引烏號之弓，綦衛之箭，射其目。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矢墜地而塵不揚。→婚姻暴力																		仲尼

編號	傳主	家世身份	事蹟述要	事蹟分類																出處		
				女孝	母儀	貞節	相夫	仁慈	識鑒	才學	言語	術藝	勇武	忠義	復仇	政事	體道	風儀	美女		其他	
12	愚公妻	平民	「北山愚公者，年且九十，面山而居，懲山北之塞，出入之迂也。聚室而謀，曰：「吾與汝畢力平險，指通豫南，達于漢陰，可乎？」雜然相許。其妻獻疑曰：「以君之力，曾不能損魁父之丘，如太行王屋何？且焉置土石？」雜曰：「投諸渤海之尾，隱土之北。」」→質疑丈夫移山之事				+		-	+										質疑夫事	湯問	
13	愚公鄰人婦妻	婦人平民	鄰人京城氏之婦妻，有遺男，始齔，跳往助之。……河曲智叟笑而止之，……北山愚公長息曰：「汝心之固，固不可徹，曾不若婦妻弱子。」						+												湯問	
14	來丹之妻	平民	魏黑卵殺來丹父，為報父仇，遂適衛，見孔周，執僕御之禮，請先納妻子，後言所欲。孔周授其奇劍予來丹，且歸其妻子，來丹遂執劍找仇家黑卵報仇。→獻妻求人幫忙，妻後得歸																	+	湯問	
15	黑卵之妻	平民	黑卵既醒，怒其妻曰：「醉而露我，使我噬疾而腰急。」→夫覺不適，即責之。																	+	湯問	
16	紀昌妻	平民	紀昌又學射於飛衛，飛衛曰：「爾先學不瞬，而後可言射矣。」紀昌歸，偃臥其妻之機下，以目承牽挺。																		織布	湯問
17 18	公扈、齊嬰妻	平民	公扈、齊嬰「二人有疾，同請扁鵲求治，扁鵲治之。……剖胸探心，易而置之，投以神藥，既悟如初，二人辭歸。於是公扈反齊嬰之室，而有其妻子，妻子弗識；齊嬰亦反公扈之室，有其妻子，妻子亦弗識。二室因相與訟，求辨於扁鵲。扁鵲辨其所由，訟乃已。→丈夫之心如昔，然形體已易，妻子該與誰居？重心輕形？」																		+	湯問
19	韓娥	平民	「昔韓娥東之齊，匱糧，過雍門，鬻歌假食。既去而餘音繞梁，三日不絕，左右以其人弗去。過逆旅，逆旅人辱之。韓娥因曼聲哀哭，一里老幼悲愁，垂涕相對，三日不食。遽而追之，娥還，復為曼聲長歌，一里老幼喜悅，弗能自禁，忘向之悲也。乃厚賂發之。故雍門之人至今善歌哭，放娥之遺聲。→弱女子出外欺侮，善歌以解，歌藝出神入化，影響後人。」									+										湯問

編號	傳主	家世身份	事蹟述要	事蹟分類																出處	
				女孝	母儀	貞節	相夫	仁慈	仁學	識才	言語	術藝	勇武	忠義	復仇	政事	體道	風儀	美其		其他
20	公孫穆後庭諸妾	平民	「穆好色，……穆之後庭比房數十，……鄉有處子之娥姣者，必賄而招之，媒而挑之，弗獲而後已。」																+	楊朱	
21	端木叔妾勝	平民	端木叔「藉其先資，家累萬金。不治世故，放意所好。……行年六十，氣幹將衰，棄其家事，都散其庫藏珍寶、車服妾媵。」																	+	楊朱
22	楊朱妻與妾	平民	楊朱見梁王，言治天下如運諸掌。梁王曰：「先生有一妻一妾而不能治，三畝之園而不能芸；而言治天下如運諸掌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……將治大者不治細，成大功者不成小，此之謂也。」																		楊朱
23																					
24	鄰人之婦	平民	「鄰之人有送其妻適私家者，道見桑婦，悅而與言。然顧視其妻，亦有招之者矣。」→夫妻出行，夫與路邊桑婦搭訕，路旁也有男子招引其妻			-															失說符禮
小計		貴族	1	0	0			0	1	0	2	3	0	0	0	0	1	1	3	15	正數
		平民	12以上																		
		女神	2			-1	-1	-2										-2	-2		負面表現
		不詳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二表分類標準乃根據正史列女傳常見典型而列。

2. 凡加「」者表摘自原文，若無則為筆者隱括之言；「→」表案語。「+」表符合分類要求，「-」表相反的行爲或狀況。

* 1. 「麗姬」一本作「西施」。

* 2. 陳鼓應懷疑此段神話，是後人添加，在文中並無深意。P201郭象注則發揮「然則凡得之，外不資於道，內不由於己，掘然自得而獨化也。」

* 3. 未含〈德充符〉十數婦女及〈盜跖〉諸妾。

* 4. 語見莊萬壽《新譯列子讀本·天瑞》（臺北·三民，1979），p57。